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 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其雙語名稱為 **K Cash 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而言，按任何條款(不論為有條件或全權，以原認購、競標、購買、交換、包銷、以銀團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及支付催繳款項)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享有及能夠行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正式獲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的情況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已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 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 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 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 的本公司辦事處。

第13.44章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詮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凡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在適當情況下，凡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
- (j)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凡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有關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可分拆股份的面額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不損害過往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金額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權利；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據此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股份的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亦可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情況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提述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股份權利

8. 受限於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均可連同或附帶董事會就股息、投票、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可能釐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9.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能規定或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

#### 修訂權利

10. 根據公司法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可予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三  
15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附錄三  
15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所持每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則另作別論。

## 股份

12. (1)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亦無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的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任何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每張發行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加蓋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涉及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實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交付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有關持有人。  
(2) 若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行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告及(受本細則條文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受讓股份的承讓人發行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餘下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而轉讓人應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上限，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行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若已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不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即使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則發出該通知後足十四(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涉及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須(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情況或無效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各自股份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日通告，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未付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且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而有關催繳通知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應付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付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等值)，且可就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現時應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向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可能應計及可能仍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及
  - (b) 註明倘不遵守通告，則催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2) 倘任何有關通告要求未獲遵守，通告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所發出通告規定的所有催繳款項及其應付利息支付前藉董事會決議案隨時沒收，而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每年二十厘(20%)。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因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且該聲明(受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如有必要)所限)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如何運用代價(如有)，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情況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後回購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因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點的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如適用)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費用。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惟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三  
20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符合本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條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所存置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神智失常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可將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另作別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就於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任何股份而言，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股份而言，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有關人士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倘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報章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惟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不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其個別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要求的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某名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另一人士登記，其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在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名人士可在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交付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發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有關出售僅應在以下情況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授權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悉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有關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有關股份傳轉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情況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成為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生效。

###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更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否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附錄3  
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全體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參加該會議的人士將等同親身出席有關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完全或以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的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能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多名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附錄3  
14(5)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告，但上市規則許可且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可於較短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3  
14(2)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未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的薪酬,以及就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應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一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一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予押後,及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未獲大會同意下)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續會及延會不發生的情況下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延會通告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但毋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對審議中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審議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項得以妥善及有效地處理的職責有關的事宜，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不論為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13章  
39(4)

附錄三  
19

(2) 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所持有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任何人士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布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簿冊，即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69.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就此等股份而言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將接納排名較先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中的排名先後釐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倘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自行管理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等須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董事會可要求聲稱投票的人士的授權憑證遞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  
  
(2) 任何人士如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其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已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該名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該名人士應令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過往承認彼有權於有關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73. (1) 除非股東已妥為登記，並已繳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投票及獲計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內，但如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附錄三  
14(3)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三  
14(4)

74. 倘：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應不予點算或原應拒絕受理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則除非已於被反對的投票作出或投下或出現失誤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有關反對或指出有關失誤，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任何反對或失誤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於主席裁定有關反對或失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會令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定論。

####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三  
18  
附錄三  
19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形式簽署，倘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文書，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就宣稱是由法團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而言，該名高級職員將被假定(除非出現反證)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其他有關證據。
7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應於名列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付召開會議的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於交付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8.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適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據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據將(除非當中註明不適用)對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倘委託人於早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所簽立文據的授權文件，除非本公司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於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隨同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列明的其他遞交受委代表文據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均可由獲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而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該名受權人的文據。

##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倘股東為法團，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而就本細則而言，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 附錄三  
18
- (2) 倘身為法團的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三  
19
- (3) 凡本細則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此等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各經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應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當中大多數推選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就此目的獲推選或獲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任期須按照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獲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況下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三  
4(2)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附錄三  
4(3)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罷免的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由數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應遞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告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指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的遞交期間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指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十四  
B.2.2

第13.70章

##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遞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2) 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彼の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彼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任命。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不得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條文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 88. 不論細則第93、94、95及96條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如彼為董事)導致彼離任董事的任何事件為止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以及通常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作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的身份為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必要的修訂後)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91. 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為其本身的票數外的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有關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本公司應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薪酬，並應(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在董事會之間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會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如較有關期間短，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薪酬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會議或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前，應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均由董事會釐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方式)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福利。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現時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務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訂約或據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福利，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本文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其當時已知悉擁有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特定關連人士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第13.44章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不論個別或共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並無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任何有關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有疑問，且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問題應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名其他董事所作判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名董事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均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與其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為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 (4)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第101(4)條於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點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或代理，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本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不論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本公司利潤分成的權利或透過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本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改該等權力轉授，惟基於真誠行事及並無被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通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則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基於真誠行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存置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其受養人或有關任何人士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換取借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108. 本公司及可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可互相轉讓該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押記，接受任何其後相關押記的所有人士須於之前押記規限下接受該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之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登記押記及債權證的規定。

###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有關通告應視作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名。替任董事於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實時彼此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不予計算則出席董事不能達致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該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以此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該薪酬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係文適用)所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已按與本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副本或傳達其內容的前提下)將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有前文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項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無論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本公司利潤分成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於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應被視作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倘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選出一名以上的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薪酬可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而其任職條款及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存置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於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擁有董事可能不時向彼等轉授的權力及須履行所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項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項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於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處長。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於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存置。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決定設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的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本公司印章摹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設置。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方有權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則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獲正式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有關印章的使用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本細則內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而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受益的確證，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委託、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關閉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並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方式作出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該等已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及其證券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按照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將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根據本公司溢利屬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39.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將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於股東名冊排行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有關人士及有關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於股東名冊排行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所得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於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股份權益在內或四捨五入該權益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資產分派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分派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如董事會釐定，則為其部分)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告發出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涉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未獲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溢利中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應連同該通告發出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涉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代方法為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為此而言，董事會應把本公司未攤分溢利中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就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繳足股款。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同一時間公布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或董事會同一時間公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忽略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零碎股份權益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利益關係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筆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釐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發出有關本條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的解讀及詮釋須受限於此決定。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向該等人士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存入該賬戶。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可能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盈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中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將該等款項用於繳足將向下列各方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並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並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為確切的比例，或可完全不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進行資本化的款項，且該款項須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規定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股款；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只可在法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值行使相關的認購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與該等原應獲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此前將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有關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股份該額外面值。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類似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存置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相關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有關該證書的足夠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需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款、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貸項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存置，可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有關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另作別論。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有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向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寄發，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妥善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關於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計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以本公司核數師身份行事。附錄三  
17
- (2)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附錄三  
17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附錄三  
17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以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轉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不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行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倘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視為於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應視為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以其名義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按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通告，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摹本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受清盤時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附帶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分派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限，(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出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實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予實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向股東以貨幣或實物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將分派的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授權下)認為適當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可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過往)以及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責任或假定責任時，因所作出、同意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將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而負責，前提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公司名稱

166. 細則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三  
16

##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